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語文競賽日程表

項目	閩南語 朗讀	國語 朗讀	國語 演講	英語 朗讀	作文	字音 字形	英文 字彙
日期	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						
時間	14:00 15:50	13:00 15:50	14:00 15:50	14:00 15:50	14:00 15:30	13:20 13:50	14:00 14:50
地點	圖書館 2F 藝術講堂	圖書館 3F 多媒體視聽 教室	行政大樓 3F 第二會議	科學館 2F 美術教室	至善樓 5F 國際會議廳	明德樓 3F 國防教室一	

備註：

- (一)國語演講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5 分鐘。
- (二)國文朗讀：事先公告三十篇朗讀篇目，現場抽題，題本朗讀完畢即可。
- (三)閩南語朗讀：事先公告朗讀篇目，自選一篇，每人 3 分鐘。
- (四)國語字音字形：
 - 1.比賽題目包含字音與字形各 50 個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，塗改不計分，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 - 2.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注音符號之聲符、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。
 - 3.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
- (五)作文：現場公告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時間 90 分鐘。
- (六)英語朗讀：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準備(各年級題目不同)，每人 3 分鐘。
- (七)英文字彙：為 50 個，使用 2B 鉛筆劃卡計分，時間 50 分鐘。
- (八)參賽者請提早 10 分鐘至競賽場地報到及準備。